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80369.IB/127707.SH	17 天台债/PR 天台债

债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人代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17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7天台债/PR天台债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1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发行规模	7.00亿元
债券余额	1.40亿元
债券利率	6.50%
起息日	2017年11月2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五年，即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存续期最后五年分期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3.5亿元用于始丰新城玉湖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建设，3.5亿元用于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建设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17天台债”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

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及“17 天台债/PR 天台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7 天台债”债券评级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年，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7天台债”的债权代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7天台债”发行后，债权代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并搜集公开数据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截至目前，2023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已完成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已对2023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债权代理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对是否存在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项目	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是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是否一致	是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否
发行人是否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否
发行人是否不配合债权代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履行临时公告义务，详见“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已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4月，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发布《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债权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2023 年 4 月，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发行人发布《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债权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2023 年 8 月，因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发布《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债权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项目组于“17 天台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季度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债权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债权代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债权代理人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经现场检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天台债”于2023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tai State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戴以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水厂路 33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福溪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	317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戴以多（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张超超
公司电话:	0576-83912823
公司传真:	0576-83912823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收储；财务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建材批发、零售；苗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天台县人民政府最重要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担负着天台县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任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建材销售、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共交通运输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347.11 万元和 102,731.6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一级开发	182.44	28.21	84.54	0.18	861.37	527.73	38.73	0.85
运输服务	4,600.60	7,769.94	-68.89	4.48	4,878.39	9,371.08	-92.09	4.81
培训服务	641.99	541.63	15.63	0.62	558.46	485.90	12.99	0.55
旅游服务	871.41	837.28	3.92	0.85	504.15	453.72	10.00	0.50
安置房销售	50,465.46	48,951.50	3.00	49.12	54,989.91	49,028.37	10.84	54.26
房屋租赁	5,733.78	973.58	83.02	5.58	2,450.34	1,462.67	40.31	2.42
建材销售	19,006.22	12,694.31	33.21	18.50	16,941.60	11,075.75	34.62	16.72
保安服务	9,211.60	8,699.23	5.56	8.97	8,759.45	8,370.00	4.45	8.64
垃圾处理	3,139.80	3,390.39	-7.98	3.06	3,561.72	2,336.39	34.40	3.51
后勤服务	2,153.26	2,161.77	-0.40	2.10	1,966.43	1,956.30	0.52	1.94
土地平整	1,665.62	1,645.00	1.24	1.62	1,467.29	750.41	48.86	1.45
检测服务	599.64	306.82	48.83	0.58	633.39	84.95	86.59	0.62
工程施工	323.66	286.43	11.50	0.32	-	-	-	-
其他	4,136.19	2,881.68	30.33	4.03	3,774.61	2,047.68	45.75	3.72
合计	102,731.67	91,167.78	11.26	100.00	101,347.11	87,950.94	13.22	100.00

(1) 土地一级开发：2023 年度，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78.82%，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94.65%，主要系本年度结算的土地出让收入较低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118.25%，主要系本年度结算的地块毛利润较高所致；

(2) 旅游服务：2023 年度，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72.85%，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84.54%，主要系当地旅游恢复且前期旅游设施转固后折旧增加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60.85%，主要系业务成本增幅

较大所致；

(3) 安置房销售：2023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2.33%，主要系本期安置房成本较高、售价较低所致；

(4) 房屋租赁：2023 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34.00%，主要系子公司孵化园对外出租所致；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3.44%，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105.97%，主要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5) 垃圾处理：2023 年度，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45.11%，主要系本年度折旧增加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入下降及成本增长所致；

(6) 后勤服务：2023 年度，发行人后勤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系本年度业务成本小幅度上升所致；

(7) 土地平整：2023 年度，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19.21%，主要系本年度与财政进行相关项目结算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97.46%，主要系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8) 检测服务：2023 年度，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261.18%，主要系本年度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3.60%，主要系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9) 其他：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40.73%，主要系零星业务成本增长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3.71%，主要系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项目

最近两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3,160,431.42 万元和 3,782,743.99 万元，增幅为 19.69%，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0,016.09	137,296.94	-34.44	主要系项目投资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8,060.87	165,221.77	-4.33	-
预付款项	8,804.76	6,154.51	43.06	主要系预付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1,802.40	324,734.06	8.34	-
存货	2,423,708.44	1,848,299.83	31.13	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645.05	11,338.31	20.34	-
债权投资	2,309.86	1,295.78	78.26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633.40	10,614.64	19.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83.88	12,966.18	-5.26	-
投资性房地产	61,042.51	42,844.45	42.47	主要系从固定资产中转入房屋建筑物所致
固定资产	71,491.16	59,318.99	20.52	-
在建工程	104,666.38	89,977.97	16.32	-
无形资产	340,247.63	361,560.67	-5.89	-
长期待摊费用	23,750.18	1,155.75	1,954.95	主要系其他预付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9	248.52	92.62	主要系因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02.69	87,403.04	23.34	-

2、主要负债项目

最近两年末, 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017,991.04 万元和 2,453,326.16 万元, 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73,095.60	179,216.18	-3.42	-
应付账款	108,964.37	70,053.76	55.54	主要系应付台州海旭建设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99.12	556.68	-46.27	主要系前期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5,244.64	5,247.87	-0.06	-
应付职工薪酬	3,017.71	3,061.28	-1.42	-

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4,137.58	6,505.12	-36.4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1,048.84	331,650.56	32.99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764.17	204,294.41	37.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347.51	136.22	20,710.38	主要系理财直融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28,673.70	660,129.00	55.83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62,938.85	391,330.47	-32.8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2,103.16	162,352.80	-30.95	主要系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80.15	552.64	-67.40	主要系公交车车辆更新补贴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77	2,904.04	20.89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47.11 万元和 102,731.67 万元, 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 净利润分别为 22,997.67 万元和 1,902.71 万元, 净利润降幅较大, 主要系本期营业毛利润下滑及财务费用规模增加所致。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02,731.67	101,347.11	1.37
营业成本	91,167.78	87,950.94	3.66
其他收益	27,581.91	29,802.95	-7.45
营业利润	1,754.46	27,671.48	-93.66
利润总额	3,495.65	27,664.66	-87.36
净利润	1,902.71	22,997.67	-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0.59	11,909.01	-154.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9,289.67	234,184.59	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73,132.55	609,302.96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42.88	-375,118.38	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09.55	2,154.15	14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5,405.52	68,101.50	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97	-65,947.35	-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97,174.06	898,545.98	2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20,396.91	460,642.56	5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77.15	437,903.42	-13.96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支出与建设项目回款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公司作为天台县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与天台县其他国有单位发生较大规模的经营性往来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最近两年，公司对外筹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部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获得授信 263.62 亿元，其中已使用 145.43 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余额为 118.19 亿元，公司整体授信规模较大。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7天台债”在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依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账号：88010122000059456。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17天台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3.5亿元用于始丰新城玉湖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建设，3.5亿元用于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建设。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17天台债”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事项。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3.5亿用于始丰新城玉湖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建设，3.5亿用于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建设，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使用

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17 天台债”募投项目收益与预测情况未出现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收益与债券本息之间的缺口部分将由公司经营收入进行覆盖。目前，“17 天台债”正常付息且按时兑付分期还本本金。

本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17 天台债”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7天台债”由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担保人已于2019年5月更名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城投”）是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于1998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3年末，台州城投注册资本13.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亿元人民币，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台州城投80.00%和20.00%的股权，台州市人民政府为台州城投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城投主要从事台州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公路运营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为65.71%，流动比率为2.53，速动比率为0.48，总资产477.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5.38亿元，总负债为313.45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50.19亿元，净利润1.89亿元。总体来看，担保人资产规模较为雄厚、负债率正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人盈利能力尚可，可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综合来看，台州城投作为台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偿债能力仍很强。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1、聘请债权代理人；2、债券持有人会议；3、以较好的经营水平与

偿债能力为基本保障；4、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回流充足；5、增信措施；6、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保障；7、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天台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3年度内，“17天台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天台债”于2017年11月22日正式起息，并于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截至本报告报出日，“17天台债”已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债券利息偿付工作，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债券本息偿付工作。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严格依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按《债券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17天台债”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末，“17天台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17 天台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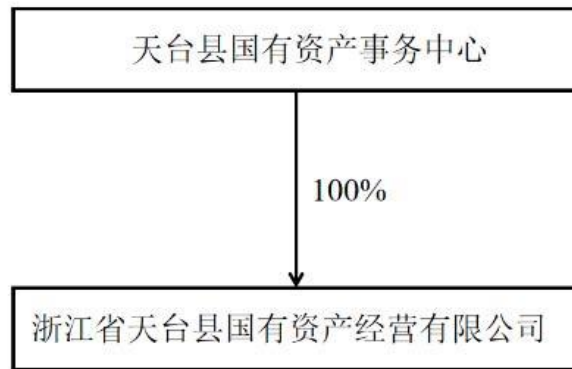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规模为 245.3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59 亿元和 140.7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63% 和 57.37%。流动负债占比较小，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在总负债规模中，有息负债规模为 176.3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1.87%，有息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91	3.11
速动比率	0.60	0.80
资产负债率	64.86%	63.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总体保持稳定。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245.33亿元，其中有息债务176.33亿元。

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39.18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2.22%；银行贷款余额129.67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73.5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2.0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1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5.4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0	10.99	26.29	39.18	22.22%
银行贷款	-	10.88	20.18	98.61	129.67	73.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0	0.32	1.52	2.04	1.16%
其他有息债务	-	2.70	-	2.74	5.44	3.09%
合计	-	15.68	31.49	129.16	176.33	100.00%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8,980.48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5.19%，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受限原因
--------	------	----------	----------------	------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90,016.09	95.31	0.11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61,042.51	27,528.16	45.1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0,247.63	7,367.01	2.17	借款抵押
存货	2,423,708.44	33,990.00	1.40	借款抵押
合计	2,915,014.67	68,980.48	-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量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天台01	天台国资	2019-12-06	2022-12-10	2024-12-10	5	8.00	5.98	8.00
2	22天台01	天台国资	2022-07-14	-	2025-07-18	3	4.00	3.80	4.00
3	23天台01	天台国资	2023-03-07	-	2026-03-09	3	10.00	5.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2.00	-	22.00
3	17天台债；PR 天台债	天台国资	2017-11-20	-	2024-11-22	7	7.00	6.50	1.40
4	20天台债；20 天台债01	天台国资	2020-12-10	2025-12-14	2027-12-14	7	8.00	4.80	6.40
5	21天台债；21 天台债01	天台国资	2021-04-13	2026-04-16	2028-04-16	7	9.50	4.82	7.60
企业债券小计							24.50	-	15.40
合计							46.50	-	37.40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无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经自查，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外部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风险。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7.91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13.47%，较 2022 年末减少 5.25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7.7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023 年 4 月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 年 4 月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3 年 8 月	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自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及重大事项。

五、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采取了增进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17天台债”债权代理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3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朱斐丽变更为戴以多。

2023年度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明珠国际商务中心5幢19楼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18757189672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